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73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李紫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9,236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3日23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西向東沿高雄市○○街行駛，至與○○街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少線道之車輛，應讓多線道車之車輛先行，適伊所承保第三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由第三人靳○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街由南向北行經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以致兩車相撞肇事，系爭車輛因此車體受損，系爭車輛於保險期間發生上開事故，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公司修理費用5 萬4,216 元，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5萬4,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肇事地點疏未注意少線道之車輛，應讓多線道車之車輛先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所有人○○公司並因此支出修理費用5萬4,216元，業經原告理賠前揭修理費用予○○公司等情，另據保險單、理賠資料、車籍資料、行照、駕照、代僱駕駛合作契約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之本件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濃度測定值、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9至第8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為107年4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費54,216元，其中零件26,716元，工資27,500元，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7頁）、匯豐汽車匯豐高雄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5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小客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7 年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8 月3 日，已使用超過1 年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萬4,266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被告應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 萬1,766 元（計算式：14,266+27,500 ＝41,766）。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 條第1 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773 號判決參照）又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 百元以上1 千8 百元以下罰鍰：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9 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少線道之車輛，應讓多線道車之車輛先行，因而肇事，並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有前述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本院卷第25頁、第71-7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第71頁），被告在此情形下卻未禮讓多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致二車發生碰撞，益徵被告未注意上情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2.又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第三人靳○廷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肇事路口，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疏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本院卷第25頁、第71頁）。基此，參諸前揭說明，○○公司之受僱人靳○廷於途經事發地點時，本應減速接近，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惟靳○廷竟疏未注意，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足見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當無疑義，而靳○廷為○○公司所雇用，亦應承受其過失，準此，本件事故既因雙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則本院參酌前述雙方之過失程度，認○○公司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被告則應負70％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3 成。

3.承上，於扣除○○公司應負30％之與有過失責任後，○○公司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 萬9,236 元（計算式：41,766×（1-30 %）＝29,2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公司就系爭車輛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保險單、理賠計算書（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5頁）附卷可參，又○○公司就系爭車輛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 萬9,236 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

自得代位行使○○公司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 萬9,236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9,2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23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716× 0.369=9,858

（續上頁）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16-9,858=16,858
第2年折舊值	16,858× 0.369× (5/12)=2,5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58-2,592=14,266